

## 非供於美國公佈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要約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招攬或邀請訂立協議以進行任何該等事宜，亦並非用作邀請對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

本公告並非於證券要約出售或招攬購買證券的要約於根據有關國家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登記或符合資格前即屬違法的美國或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的任何有關要約、招攬或出售。於並無登記或豁免登記的情況下，證券不可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於美國公開提呈發售證券必須透過從進行提呈發售的本公司可能取得的章程進行，其中載有有關該公司以及其管理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司於美國並未根據證券法登記及並無計劃登記任何票據。



恒盛地產  
GLORIOUS PROPERTY

**Glorious Property Holdings Limited**

**恒盛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45)

**建議進一步發行二零一八年到期的13.25%美元優先票據**

本公司擬進行建議進一步發行，向機構投資者發售及發行新票據。建議進一步發行僅會根據證券法項下的S規例於美國境外發售。

建議進一步發行的完成取決於市況及投資者反應。有關建議進一步發行的詳情，包括新票據的本金總額及認購價，將透過聯席賬簿管理人進行的累計投標程序釐定。於確定新票據的條款及條件後，初步買家、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擔保人等各方將訂立認購協議。

倘發行新票據，本公司擬將新票據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再融資現有債務及供作一般公司用途。本公司或會因應市場條件變動調整前述計劃，並因此可能重新分配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將會申請新票據於聯交所上市。新票據獲納入聯交所並不視為本公司或新票據的價值指標。

由於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就建議進一步發行訂立具約束力的協議，故建議進一步發行不一定會落實。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倘認購協議一經簽訂，本公司將就建議進一步發行作進一步公告。

## 建議進一步發行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就發售及發行原先票據所刊發的先前公告。

本公司擬進行建議進一步發行，向機構投資者發售及發行新票據。

建議進一步發行僅會根據證券法項下的S規例於美國境外發售。概無新票據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及概無新票據將配售予本公司的任何關連人士。

建議進一步發行的完成取決於(其中包括)市況及投資者反應。有關建議進一步發行的詳情，包括新票據的本金總額及認購價，將透過聯席賬簿管理人進行的累計投標程序釐定。與原先票據相同，新票據將以美元計值，於二零一八年到期，並會就新票據的未償還本金額按年利率13.25%計息，在每半年期末支付利息。發售及發行新票據的條款及條件擬定與發售及發行原先票據相同。於確定新票據的條款及條件後，初步買家、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擔保人等各方將訂立認購協議。

## 進行建議進一步發行的原因

進行建議進一步發行乃為本公司現有債務再融資及其一般公司用途補充資金。

## 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

倘發行新票據，本公司擬將新票據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再融資現有債務及供作一般公司用途。本公司或會因應市場條件變動調整前述計劃，並因此可能重新分配建議進一步發行的所得款項用途。

## 上市

本公司將會申請新票據於聯交所上市。新票據獲納入聯交所並不視為本公司或新票據的價值指標。

## 一般事項

由於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就建議進一步發行訂立具約束力的協議，故建議進一步發行不一定會落實。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倘認購協議一經簽定，本公司將就建議進一步發行作進一步公告。

## 釋義

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詞彙的含義如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恒盛地產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德意志銀行」	指	Deutsche Bank AG, Singapore Branch，為有關建議進一步發行的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海通國際」	指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為有關建議進一步發行的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工銀國際融資」	指	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有關建議進一步發行的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
「工銀國際證券」	指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初步買家」	指	德意志銀行、海通國際、工銀國際證券、摩根大通、蘇格蘭皇家銀行及瑞士銀行
「摩根大通」	指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為有關建議進一步發行的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德意志銀行、海通國際、工銀國際融資、摩根大通、蘇格蘭皇家銀行及瑞士銀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新票據」	指	建議發行於二零一八年到期的13.25%美元優先票據，將與原先票據合併及形成單一系列
「票據」	指	原先票據及新票據
「原先票據」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發行於二零一八年到期的250,000,000美元13.25%的優先票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台灣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先前公告」	指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日、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刊發關於發售及發行原先票據的公告
「建議進一步發行」	指	本公司建議進行的新票據發行
「證券法」	指	經修訂的1933年美國證券法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由初步買家(及／或其代表)、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擔保人就建議進一步發行擬簽訂的協議
「蘇格蘭皇家銀行」	指	The Royal Bank of Scotland plc，為有關建議進一步發行的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
「瑞士銀行」	指	UBS AG, Hong Kong Branch，為有關建議進一步發行的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承董事會命  
恒盛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戴詠群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程立雄先生、丁向陽先生、劉寧先生、夏景華先生、嚴志榮先生及于秀陽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嚴炳權先生、廖舜輝先生、沃瑞芳先生及韓平先生。